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739號

原告 劉秀龍

被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凱泰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6093號強制執行情序，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計算，經核定如附表為新臺幣（下同）899,7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扣除前繳3,750元，尚應補繳6,050元。

二、查原告起訴以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列「嚴凱泰」為其法定代理人，與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所載「陳昭文」不符，請具狀更正之。

三、陳報原告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可以先停止扣款」，其真意是否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情序？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張智揚

04 附表：

05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新臺幣)	起始日	終止日 (計至起訴之日止)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	給付金額 (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本金	286,044元					
2	利息	286,044元	99年3月20日	113年8月22日	(14+156/365)	14.87%	613,666元
合計							899,710元